

关于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9 建银 01	债券代码：155298
债券简称：19 建银 03	债券代码：155535
债券简称：19 建银 04	债券代码：155536
债券简称：19 建银 05	债券代码：155714
债券简称：19 建银 06	债券代码：155715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9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于2018年12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26号”文核准，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核准之日起可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发行情况如下表：

图表：本次债券发行情况统计表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总额	存续规模	发行利率	发行首日	债券期限
1	19 建银 01	20 亿元	20 亿元	3.87%	2019 年 4 月 3 日	3 年
2	19 建银 03	25 亿元	25 亿元	3.68%	2019 年 7 月 24 日	3 年
3	19 建银 04	5 亿元	5 亿元	3.98%	2019 年 7 月 24 日	5 年
4	19 建银 05	15 亿元	15 亿元	3.55%	2019 年 9 月 18 日	3 年
5	19 建银 06	5 亿元	5 亿元	3.95%	2019 年 9 月 18 日	5 年
总计		70 亿元	70 亿元	-	-	-

二、 重大事项

（一）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季昌群、夏桂花合同纠纷案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苏 01 民初 1643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季昌群、夏桂花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苏 01 民初 1643 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40,000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信托”）与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建工”）于 2017 年 7 月签署《中建投信托·涌泉系列（南京建工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应收账款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

	<p>议”），约定南京建工向中建投信托转让其对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简称“南京兴智”）享有的应收账款 6 亿元，并为南京兴智偿还上述《转让协议》之债务提供差额补足。</p> <p>保证人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季昌群夫妇为南京兴智偿还上述《转让协议》之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签署《保证合同》。本公司已支付应收账款受让价款。</p> <p>因南京兴智未履行《转让协议》约定向中建投信托支付欠款，中建投信托已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南京兴智及保证人、差额补足人支付欠款、违约金和本次诉讼相关的费用。</p>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完成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债权已清偿，本案已于 2019 年 9 月 6 日撤诉。

（二）中投财富辛卯（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李建兵股权回购纠纷案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DS20191400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中投财富辛卯（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建兵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仲裁申请人：中投财富辛卯（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仲裁被申请人：李建兵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仲裁申请人为发行人投资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DS20191400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8,266.85 万元（计算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
案件基本情况	2012 年 8 月 15 日，中投财富辛卯（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投财富辛卯”）与成都建丰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丰林业”）、李建兵（以下简称“被申请人”）

	<p>等签订《关于成都建丰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中投财富辛卯向建丰林业增资 5000 万元。该协议约定建丰林业应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如未能完成则被申请人有义务自行或指定第三方以现金方式购回中投财富辛卯所持有的股权。</p> <p>因建丰林业未依据《投资协议》约定完成合格上市，2016 年 8 月 23 日，各方达成《关于成都建丰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回购的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对股权回购方式和违约责任作出明确约定，鉴于被申请人未按约定履行回购义务，故中投财富辛卯提请仲裁解决该争议。</p>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已完成立案，待仲裁组庭和后续开庭审理

（三）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春芳合同纠纷案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DS20190017
当事人姓名/名称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春芳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春芳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孙公司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DS20190017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1.588 亿元
案件基本情况	<p>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元鑫”）与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和王春芳于 2016 年 6 月签署了《厦门鑫元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当代集团在条件满足时受让厦门鑫元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元东方”）份额，并约定了收购价格。王春芳为当代集团在《财产份额收购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履行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截至 2018 年 12 月，国泰元鑫成立的国泰元鑫当代</p>

	院线并购一期和一期 2 号资管计划向鑫元东方实缴出资到位已超过 30 个月，鑫元东方从未收到过任何现金分配，资管计划投资款存在无法回收的重大风险，且国泰元鑫发现当代集团和王春芳存在重大财务危机。基于此，国泰元鑫认为当代集团和王春芳无法履行《财产份额收购协议》约定的收购义务，为避免损失继续扩大，特提出仲裁。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国泰元鑫于 2018 年 12 月提交仲裁申请，2018 年 12 月 17 日受理本案。同时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国泰元鑫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财产保全申请，冻结当代集团一级子公司部分股权。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出具保全裁定书。2019 年 5 月 6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组织第一次开庭审理，9 月 19 日，仲裁委作出本案裁决，要求被申请人当代集团、王春芳依据《财产份额收购协议》履行相关义务，并在裁决作出之日起 20 日内履行完毕。

（四）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苏民初 20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人：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为被告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苏民初 20 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委托贷款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50,295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后经名称变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与大屯煤电集团签订借款合同，提供以煤代油专项借款。 原国家计划委员会以煤代油专用资金办公室专项管理以煤代油专用资金的机构，与建

	<p>设银行于 1995 年 12 月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国家计划委员会委托建设银行：按国家计划委员会授权与借款单位签订借款合同，办理贷款资金的拨付，协助国家计委做好贷款回收工作。</p> <p>1998 年 5 月，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下发通知，明确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能源”）“受国家委托，管理煤代油资金及形成的全部资产、债权”。“原属煤代油办公室的所有债权均作为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2014 年 9 月，银监会批复中国建设银行改制分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p> <p>本案借款人欠本金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国华能源提起诉讼，认为自身作为煤代油专用资金的债权人，借款人应偿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p>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一审调解结案

（五）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务支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豫民初 41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务支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务支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人：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为被告

2、二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豫民初 41 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102,519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p>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后经名称变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建设银行”）与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提供以煤代油专项借款。</p> <p>原国家计划委员会以煤代油专用资金办公室专项管理以煤代油专用资金的机构，与建设银行于 1995 年 12 月签订《委托代理协</p>

	<p>议》，约定国家计划委员会委托建设银行：按国家计划委员会授权与借款单位签订借款合同，办理贷款资金的拨付，协助国家计委做好贷款回收工作。</p> <p>1998年5月，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下发通知，明确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受国家委托，管理煤代油资金及形成的全部资产、债权”。“原属煤代油办公室的所有债权均作为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2014年9月，银监会批复中国建设银行改制分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p> <p>本案借款人欠本金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国华能源提起诉讼，认为自身作为煤代油专用资金的债权人，借款人应偿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p>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二审中

（六）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务支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鄂 72 民初 473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人：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为被告

2、二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鄂 72 民初 473 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武汉海事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9,665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p>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后经名称变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与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提供以煤代油专项借款。</p> <p>原国家计划委员会以煤代油专用资金办公室专项管理以煤代油专用资金的机构，与建设银行于 1995 年 12 月签订《委托代理协</p>

	<p>议》，约定国家计划委员会委托建设银行：按国家计划委员会授权与借款单位签订借款合同，办理贷款资金的拨付，协助国家计委做好贷款回收工作。</p> <p>1998年5月，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下发通知，明确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受国家委托，管理煤代油资金及形成的全部资产、债权”。“原属煤代油办公室的所有债权均作为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2014年9月，银监会批复中国建设银行改制分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p> <p>本案借款人欠本金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国华能源提起诉讼，认为自身作为煤代油专用资金的债权人，借款人应偿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p>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一审判决

（七）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辽民初 128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人：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为被告

2、二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辽民初 128 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66,798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p>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后经名称变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与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提供以煤代油专项借款。</p> <p>原国家计划委员会以煤代油专用资金办公室专项管理以煤代油专用资金的机构，与建</p>

	<p>设银行于 1995 年 12 月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国家计划委员会委托建设银行：按国家计划委员会授权与借款单位签订借款合同，办理贷款资金的拨付，协助国家计委做好贷款回收工作。</p> <p>1998 年 5 月，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下发通知，明确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受国家委托，管理煤代油资金及形成的全部资产、债权”。“原属煤代油办公室的所有债权均作为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2014 年 9 月，银监会批复中国建设银行改制分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p> <p>本案借款人欠本金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国华能源提起诉讼，认为自身作为煤代油专用资金的债权人，借款人应偿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p>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一审中

（八）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新抚支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抚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 辽民初 124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新抚支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抚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人：抚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为被告

2、二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 辽民初 124 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22,693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p>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后经名称变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与抚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提供以煤代油专项借款。</p> <p>原国家计划委员会以煤代油专用资金办公室专项管理以煤代油专用资金的机构，与建设银行于 1995 年 12 月签订《委托代理协</p>

	<p>议》，约定国家计划委员会委托建设银行：按国家计划委员会授权与借款单位签订借款合同，办理贷款资金的拨付，协助国家计委做好贷款回收工作。</p> <p>1998年5月，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下发通知，明确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受国家委托，管理煤代油资金及形成的全部资产、债权”。“原属煤代油办公室的所有债权均作为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2014年9月，银监会批复中国建设银行改制分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p> <p>本案借款人欠本金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国华能源提起诉讼，认为自身作为煤代油专用资金的债权人，借款人应偿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p>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一审中

（九）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煤矿支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辽民初 125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煤矿支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人：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为被告

2、二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辽民初 125 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69,272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p>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后经名称变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与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提供以煤代油专项借款。</p> <p>原国家计划委员会以煤代油专用资金办公室专项管理以煤代油专用资金的机构，与建设银行于 1995 年 12 月签订《委托代理协</p>

	<p>议》，约定国家计划委员会委托建设银行：按国家计划委员会授权与借款单位签订借款合同，办理贷款资金的拨付，协助国家计委做好贷款回收工作。</p> <p>1998年5月，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下发通知，明确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受国家委托，管理煤代油资金及形成的全部资产、债权”。“原属煤代油办公室的所有债权均作为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2014年9月，银监会批复中国建设银行改制分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p> <p>本案借款人欠本金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国华能源提起诉讼，认为自身作为煤代油专用资金的债权人，借款人应偿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p>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一审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